附件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书

三明城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三明城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制作及新媒体运营比选公告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公司对你公司的三明城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制作及新媒体运营比选提出申请。我公司将接受并遵守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提供以下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2. 业绩证明材料；
3. 其他要求；
4. 其他证明文件。

2.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及其拟派出的人员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或处于从业限制期限内。

（2）我公司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我公司所提交信息材料、比选材料、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比选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须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须附上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证明复印件（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比选，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自本比选公告之日的前三年内（含公告发布之日）具备1项宣传片制作、抖音或微信代运营案例的类似业绩。

**★注意：**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盖章页、发票复印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真截图）等业绩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业绩合同未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证明。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拟派出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拟派出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1 | 团队负责人 |  |  |
| 2 | 摄像师 |  |  |
| 3 | 剪辑师 |  |  |
| 4 | 文案策划 |  |  |
| 5 | 新媒体运营人员 |  |  |

**注：**

**1.须随表附上：上述团队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2.拟派出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5.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在项目所在城市或区域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或服务网点。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文件

## **评价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内容清晰、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备注 | 后附分项报价表 |

申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报价函（含分项报价表）应独立密封。**
2. **封套密封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注明：①比选项目名称；②比选申请人名称；③“报价函”字样；④“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分项报价表

表1：视频制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拍摄  方式 | 成片时长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视频拍摄文案脚本 | 地拍 | 30秒以内 | 1次 |  |  | 资产实景，宣传类型，承担摄影、剪辑工作 |
| 60秒以内 |  |  |
| 航拍 | 30秒以内 |  |  |
| 60秒以内 |  |  |
| 2 | 视频剪辑 |  | 30秒以内 | 1次 |  |  | 视频素材剪辑 |
|  | 60秒以内 |  |  |
| 3 | 视频主播 |  | 普通主播 | 1次 |  |  |  |
|  | 专业主播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表2：新媒体代运营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周期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抖音、微信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运营 | 年度 | 内容策划、视频发布、粉丝互动、数据分析、后台管理、图文撰写与发布（每月至少4篇原创） | 1项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 总计 | 表1 + 表2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附件 3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价中选法。

①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本次比选失败。

②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将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价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照 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1）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 50 分**

**（2）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3）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30 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价标准 （满分 50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视频制作服务报价得分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视频制作服务报价总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评选基准价。 比选报价得分计算式： 比选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有效比选报价）×价格满分值。  比选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2 | 新媒体代运营服务报价得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新媒体代运营服务报价总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评选基准价。 比选报价得分计算式： 比选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有效比选报价）×价格满分值。  比选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标准 | 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20分）  同类项目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项宣传片制作、抖音或微信代运营案例的类似业绩的加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盖章页、发票复印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真截图）等业绩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业绩合同未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证明。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3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评分标准 | 30分 | 根据提交资料情况及方案、案例汇报陈述进行打分。  1.视频制作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针对拍摄计划、文案脚本构思、剪辑风格等，内容详细、合理、有创意有吸引力，适应当下互联网推流规则的思路；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10分；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的加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 新媒体代运营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针对各平台内容策划、推广策略、粉丝互动方案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10分；方案思路清晰明确的加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